

国际经济合作思考题(之三)

参 考 答 案

国际经济合作系

一、补偿贸易项目的确定应符合哪些要求？

进行补偿贸易，引进设备和技术的单位，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规划，结合本单位的经济调整 and 改革实际，应明确目的、要求，做好充分的分析研究工作，慎重选择补偿贸易的项目。项目的确定实际上是引进设备、技术和产品的确定。一般应符合下面几个要求：

1. 引进的应该是成本低、效益高、见效快、创汇高的先进合适的设备和技术。设备的先进程度和技术的水平高低应当适合本企业的其他机器设备、工人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设备可以是二手货，但应具有相对的先进性和适用性，价格必须合理。

2. 引进的设备和技术应能充分发挥我国丰富的劳动力和自然资源潜力。对于燃料、能源和原材料消耗大、产生污染的设备和技术不宜引进。

3. 引进的设备、技术应能充分利用和发挥企业现有的厂房、生产设备和潜力，应能结合本企业的革新、挖潜、改造，能促进配套成龙，立即发挥经济效益，提高生产率。

4. 项目应当具有在较短时间内清偿的能力。原则上采用直接产品补偿形式，产品应当是创汇高、盈利大的出口商品。不搞创汇低、盈利小、偿还期过长的项目。

5. 产品应当是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的；应当是没有配额或销往非配额地区的；或者是国内急需的，可以替代进口的短线产品。

二、加工装配贸易工缴费和支付方式怎样确定？

加工装配贸易的工缴费是委托方和受托方在订立合同时最为关心的关键问题。因为它涉及双方的直接利益关系。委托方希望工缴费定得越低越好，而受托方当然要求得到尽可能多的工缴费。获取外汇工缴费是受托方进行加工装配贸易的主要出发点。订立合同时，双方的矛盾焦点主要集中在工缴费的确定上。工缴费的确定须有一个公平合理、双方都能接受的确定办法。

我国目前沿海地区加工装配贸易业务发展很快，我方大多是此类业务中的受托方。工缴费是受托方应得的主要经济收益，应当进行全面、合理的计算。如何按具体情况核定工缴费，要在合同中作出明确的规定。

在委托方全部供料、供件的情况下，工缴费的核定应包括工人和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生产费用、设备折旧费、管理费用、手续费、利息、税金等等。如果出口产品使用受托方商标，还要把商标使用费算进去；如果为进行加工装配业务成立新的企业，还要计入新企业的登记费等；如果不是由委托方全部供料供件，那末，还要计入受托方投入的料、件费；如果成品以 CIF 价出口，则受托方支付的运、保费也要计入工缴费。总之，要把加工装配

产品所引起的一切成本费用支出全部计算在内，加上合理的利润作为工缴费在合同中订明。工缴费的标准应在切实核算的基础上，本着互利的原则，由双方共同商定，在合同中订明。工缴费既不能偏低，也不能偏高；既要有利，又要合理；既要争取外汇，又要具有竞争力，使双方都能满意。

目前国际上对加工装配业务工缴费的确定，大体有以下几种做法：

1. 按照加工装配所耗费的合理支出费用，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折合成一定的外币量，作为工缴费；
2. 参照受托方所在国和地区(或类似国家)同类产品的工缴费；
3. 来料来件先加工装配试产一批，在试产的实际费用支出的基础上，双方再商议确定工缴费。

关于工缴费的支付方式问题，作为受托方来说，总的应掌握两条原则：一是由委托方垫付来料来件的资金，我受托方不支出外汇；二是“先收后付”，即：我成品出口收汇在前，进口原料、元件付款在后，保证我方安全收汇，避免“先出后结”的做法，即：成品出口在前，工缴费结算在后。这种做法往往影响收汇的安全和及时。

具体采用何种支付方式，应根据不同情况灵活使用，下面介绍几种常用的支付方式。

1. 来料来件不计价，CIF运到目的港，受托方应得工缴费以信用证或付款交单方式收取，或由委托方汇寄受托方。一般不采用受托方先寄单据，委托方再汇寄工缴费的方式。
2. 来料来件采用远期信用证，受托方成品出口采用即期信用证。
3. 来料来件采用远期付款交单或承兑交单，受托方成品出口采用即期付款交单。
4. 来料来件采用银行保证书，受托方成品出口采用即期信用证。
5. 来料来件采用远期付款交单或承兑交单，受托方成品出口采用即期信用证。
6. 委托方用电汇、信汇或票汇方式预付受托方成品款，受托方收款后，再汇出或开出信用证作为来料或来件的货款。

三、国际承包工程招标和投标的程序如何？

招标和投标是达成一项国际承包工程业务的一种重要交易方式。建设项目的业主，通常通过招标的方式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众多的承包商，由承包商投标竞争，业主最后从中选择一家最合适的承包商承建工程项目。招标就是业主为建设某工程项目，把有关项目的工程规模、施工规范、材料规格、设备要求、完工期限等，编制成标书，并通过多种宣传媒介，向外界公布招标公告，邀请承包商购买标书和参加投标的整个过程。投标就是承包商向业主提出投标申请并通过资格预审在取得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人所提要求和条件，对工程项目进行分析估算，编制投标书，按业主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书送达招标人的整个过程。

招标和投标的程序复杂，要求严格、内容庞杂，这里简单介绍其主要程序和有关内容。

以招标方式发包进行一项工程建设的业主首先要在国内或国际广泛发行的、有权威性的报纸上(如我国的《人民日报》、英文版的《中国日报》等)刊登招标公告或发出招标通知，邀请国际承包商前来投标。招标公告的内容一般包括：工程项目及所需主要设备的名称和主要内容，兴建工程的资金来源，可以参加投标的厂商的范围，投标文件所用的语言文字，购买投标文件的截止期和地点，标书的价格等。

接着是业主对有投标意愿的承包商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是招标人对投标人是否具有

投标资格的初步审查。投标人通过了资格预审，才获许购买招标文件，正式参加投标。招标人要求参加投标的承包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按要求填就后送招标人审查。投标人如不能通过资格预审，就失去了正式投标的机会。因此，通过资格预审是投标人能否获得工程承包权的关键一步。资格预审的内容有：1. 承包公司的概况，包括名称、法定地址、国别、成立和注册日期，主要负责人姓名、人员情况、设备情况、设计和施工能力，近三年承包金额、实收资本和最近的资产负债表；2. 过去发包人出具的最近一、二年完成的承包工程的质量证书和有关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最近三年承包工程的情况；4. 预期完工时间等。

再后面是业主把制订好的标书发售给具有投标资格的投标人，让投标人投标竞争。标书由商务和技术两个方面的内容构成。商务内容包括：1. 招标要求。它大体与招标须知相同，但更具体，是工程项目的投标指南，指导投标人如何投标，在填写标书时应注意哪些问题等；2. 合同格式。即中标后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3. 合同条件。即对业主和承包商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作明确的规定。技术内容包括：工程要求和设备说明。

招标人发售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按标书要求进行投标。承包商在投标前首先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研究设计图纸、施工要求和各种有关合同条件，根据招标的条件和要求，精确计算好工程经济账，根据自己的能力和条件，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和提供银行保函或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要填报的招标文件有：《投标书》、《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量及价格表》、《报价书》等。编制好投标文件后，由承包公司法定负责人签名、密封，按规定地点和时间及时送达招标人。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到期后，将收到的所有投标书按规定进行开标、评标和决标，确定最后中标人，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四、国际承包工程合同的主要条款有哪些？

国际承包工程的合同条件是规定业主、工程师和承包商之间权利、义务、责任关系的主要法律文件。目前国际上通行的基本上有两种合同格式范本：一种是国际工程顾问工程师联合会(F·I·D·I·C·)与欧洲国际建筑联合会(F·I·E·C·)制订的《土木工程建造国际合同条件》；另一种是各国自行制订的土木工程建造条件，其格式、内容基本上以前一种为基础，结合各本国具体情况作一些增删。国际承包工程的合同条件根据不同项目的性质、内容，有不同的具体条款，但其主要条款和基本内容是大体类似的。由于合同条件篇幅长、条款多，下面对带有共性的主要条款作简单介绍。

1. 工程范围及施工工艺技术条款。要明确列出哪些工程属于合同范围，哪些不属于合同范围，必须十分具体，并附以图纸、附件等详细说明。施工需使用何种材料，采用何种工艺施工，均应订明，包括特殊材料的规格、标准和施工的特殊技术要求等。这些是承包人施工的依据和核定总价的基础。

2. 工程师和工程师代表的职责权利条款。工程师是代表业主利益受托监督承包工程的负责人。他有权按合同规定对工程的任何问题作出决定，向承包人下达指令，承包人应照办。工程师代表一般负责现场监察工程的实施，对承包人使用的材料、施工方法、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和审查，在授权范围内，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且与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具有同样的效力。

3. 转让与分包条款。一般各国的合同条件都规定, 承包人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他人; 未经业主书面同意, 也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经批准分包出去的部分工程,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违约、过失等仍负有全部责任。

4. 工程保护条款。它规定工程建设的自始至终, 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 如有损坏, 除“例外危险”外, 均由承包人自费修复。“例外危险”一般指战争、外国军队入侵、叛乱、军事政变、暴动, 业主方面工程师设计失误, 不可抗力等引起对工程的事故。“例外危险”造成的损坏, 由承包人修复, 费用经工程师确认后, 由业主偿付。

5. 保险条款。它规定如何办理有关工程的保险事宜。作为承包商, 应尽力争取在本国保险公司投保。但有的国家、业主规定要在工程建造所在国的保险公司投保。如果承包人不按规定进行有效保险, 业主有权进行保险, 其费用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额中扣除。

6. 停工条款。工程师有权书面指示承包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工程。但如果暂停不是合同规定的, 由此造成承包人违约或气候方面的原因, 增加的额外费用, 包括工地上应付的全部工资、设备折旧、维修费、管理费、现场费用等, 应由业主支付。该项费用承包人可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工程师提出索赔。若停工超过规定的时间, 承包人可向工程师提出书面要求, 工程师应在收到书面要求后的规定时间内同意继续施工。否则, 承包人可把停工按合同规定的取消工程条款处理或作为业主放弃合同处理。

7. 推迟竣工条款。它规定由于某种原因, 承包人可以提出要求, 合理延长原定的竣工期限。例如, 工程变更而出现额外或追加工程; 遇到一般有经验的承包人不能预料的自然条件或人为障碍; 工程所在国当局、业主、或业主雇用人员的原因, 需要延长工期等。

8. 误期竣工罚款条款。如果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经同意延长的期限完成工程, 应受到业主的罚款。款项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或以其他方式索款。

9. 竣工条款。其规定是以工程师签发给承包人竣工证书证明工程完工, 同时也是维修期的开始。一般承包人在基本完工时可向工程师要求发给竣工证书, 同时保证在一定期限内完成维修任务。竣工证书的签发并不说明工程完全结束, 而要等到维修结束, 经验收由工程师签发维修证书才证明工程全部完工。

10. 维修条款。它规定承包人对基本完工的工程存在的缺陷进行维修、返工、弥补等。维修期一般从竣工证书签发日始。因承包人的责任引起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因其他原因引起的, 经工程师确认后, 由业主负担。

11. 工程变更条款。其规定在合同签订后, 如果工程师认为有必要, 可以作出追加、减免或改变某部分工程内容的更改工程指令。更改引起的费用变化, 一般规定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商定, 如不一致时, 常规定按工程师认为合理的办法计算。

12. 索赔条款。它规定承包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索赔, 怎样索赔, 以保护自己不受损失, 获取应得收益。索赔的依据是合同条款和当地法令的有关规定, 包括索赔的条件、程序、期限等。这是一条承包人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条款。承包人应非常熟悉有关规定, 抓住一切机会和条件, 善于取得工程师的同意和证明, 进行索赔。

13. 支付条款。这是规定承包工程费用如何支付的重要条款。它包括以下几个主要内容: (1) 预付款。业主在工程开工以前支付给承包人一定的款额, 以让承包人准备工程开工之用。预付款一般规定在合同总价 10~15% 左右,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不超过 20%; (2) 临时结算。业主在工程开工后定期支付给承包人一定的费用, 一般每月结算一次, 由承包人在

月底向工程师报送该月实施的工程量及其价值的结算单,工程师审核签发后,交业主按规定支付,其中要扣除应支付给业主的保留金;(3)保留金。业主为促使承包人保证工程按质按时完工,在定期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一定比例的金额保留下来,到竣工、维修签发证书后再归还承包人。这笔扣下的费用叫保留金,一般占每月应付金额的5~10%。但保留金总额一般不超过承包总价的5%,达到这个百分比就不再扣留;(4)支付期限。一般各国规定在工程师签发结算单之日起的15~30天内由业主支付完毕;(5)货币和兑换率。以何种货币支付,如支付的货币在两种以上,则明确各种货币的比例及采用的兑换率;(6)最终结算。承包人在取得维修证书后,向工程师提交项目的最终结算单,工程师审核后,在一定期限内签发最终结算证书,由业主在规定期限内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应付款项,包括原扣下的保留金。

14. 承包人违约条款。该款具体规定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和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并维护工程,否则将视作违约而受到罚款、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甚至人被驱逐,物资、设备被扣押出售。

15. 业主违约条款。业主如不按规定向承包人付款,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业主解除合同,并在一定期限内撤出设备、物资,有关费用和损失由业主负担。

16. 纠纷仲裁条款。执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和业主双方如发生争议,一般规定先提交工程师解决,如其中一方对工程师的决定有异议,可在规定期限内要求仲裁,仲裁的地点、机构、方式、程序都应订明。一般是业主、承包人各派一名仲裁员,再由双方共同选出一位第三者作为仲裁委员会的主席。该委员会有权审查、修改工程师的决定,其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五、国际承包工程合同的价格内容和计价形式如何?

国际承包工程的价格是业主向承包人所应支付的全部金额,包括工程实际费用,应付给承包人的报酬和应得的利润。整个合同价格的确定,关系到业主和承包人各自的根本经济利益,双方均极为关心,这也是合同的一个重要内容。业主和承包人通常都会从三个方面的内容来计算整个工程的价格:一是材料和设备总价,包括各项设备和材料的基价、管理费、运输费、利润和预计的价格上涨费用等;二是工程中的劳务费用,包括技术人员的所有费用、管理费、施工机械、设备、工具费用的摊销、暂设工程费用的摊销、现场管理费、不可预见费等;三是其他费用,包括勘探费、设计费、银行保函手续费、贷款利息、保险费、税金、代理人费用等。此外,还包括根据合同条款规定需要增加的费用,如交钥匙工程的技术培训费、专家现场指导费用等。

国际承包工程常见的合同计价形式有以下几种:

1. 固定包干价。整个承包工程价格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一个总价,由承包人包干,并固定不变。工程施工期间,工资、材料、设备、运输等费用上涨变化,工程量增加及其他未估计到的费用和一切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此种作价形式,于业主较为有利,所以业主都愿采取此种形式作价。承包人只有在精确计算,充分估计,有把握获得较大利润的情况下才愿取此种作价形式。

2. 固定单价。此种计价形式是单位工程量的价格固定,总价可变,整个工程的实际价格等于合同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例如,规定每一立方的土建单价,铺设铁路或管道每公里的单价等,在工程结束时乘以实际工程量,合同中一般也提出工程总量的估算值和合同总价

的估算值，并规定，如果两者之差低于合同双方商定的幅度，估算工程量即为有效；如果实际工程量超过合同规定的幅度，超出部分的造价应由业主承担支付。固定单价与固定总价相比，对承包人来说，可以减少因工程量估算不准引起的风险。此种计价形式，一般于承包人是有益的。

3. 成本加酬金。此种计价形式是合同价由工程成本加上双方商定的业主付给承包人一定的酬金组成。即工程一切实际成本费用由业主支付，业主给承包人一定数目金额或成本费用的一个固定百分比酬金。酬金包括承包人的管理费和利润。此种计价形式，于承包人较为有利，因成本花费多大，于承包人无关，他得到的利润是保证的；对业主来说，比较不利，因这样成本支出可能较大，因此，业主常提出跟承包人商定一个成本最高限额，如果实际成本低于这个限额时，业主给承包人一定的奖励，分享节约的费用。

(上接第 55 页)

管辖。第 181 条规定“欧洲法院有权根据共同体签订的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行使司法管辖”。这实际上是一种扩大了司法管辖权。

第 181 条实际上说明了两点：(1) 该条的司法管辖必须由合同双方同意；(2) 合同双方中的一方必须是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欧洲法院通过第 181 条就可以用仲裁条款来达到司法管辖，同时又可以用类似于仲裁的程序进行审判，避免使用较严格的审判程序这给共同体签订合同留下了充分的余地。

在实际案例中援用第 181 条行使司法管辖的情况也是很多的。这就避免了共同体因合同纠纷而在一国家法院受审的难堪局面。

综上所述，欧洲经济共同体虽然没有统一的国际商事仲裁法，但其仲裁员或欧洲法院还是可以通过一些有效的法律途径来管理仲裁，其渊源主要来源于共同体条约。因此，我国在与欧洲经济共同体签订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时，应该对此有所了解，并引起一定的注意，以避免可能出现的不必要的纠纷。